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我们始终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就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参加。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与天津紫金新嘉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建设新汇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津汇远景贸易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签署《2011 年项目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 年 6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有限公司与 Ray Development Pte. Ltd. 共同对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 年 10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出



售青岛阳光滨海置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1 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重大人事任免及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均发表了建议和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独立董事：饶戈平 、徐祥圣、黄翼忠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